

2023年度临泽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
目

项目实施单位：临泽县医疗保障局

评价委托单位：临泽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2023年度临泽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有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地方政府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11号）建立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主要是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建立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具体原则是坚持保障基本，实行统筹共济，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制度同步推进、逐步转换，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增强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的有效途径。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安排部署，进一步推进全县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医疗保障事业改革发展，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日趋完善，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全民医保目标基本实现，医疗保障治理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有力的兜底保障作用。为

切实推进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DIP支付方式改革、医保服务能力等工作进程，加强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受临泽县财政局委托，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临泽县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加强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强化专项资金支出责任，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的服务需求愈来愈高，看得上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少得病的愿望越来越强烈，医疗保健服务体系作为基本医疗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环境将更为有利，发展条件将更加优厚。近年来，随着新农合制度的实施，临泽县医疗保障局业务范围不断拓展，服务功能逐步完善，服务条件和规模已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医疗康复服务需求，因此，临泽县医疗保障局决定对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进行提升，促进全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提高全县综合医疗保健技术水平，改善医疗保障就医环境，完善基础设施能建设，适应当前乃至今后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需求，更好地为患者服务，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2. 项目立项依据

- (1)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甘肃行动的实施意见》
(甘政发〔2020〕3号)
-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11号)
- (4)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能力保障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2〕112号)和(甘财社〔2023〕57号)
- (5)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6)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甘卫发〔2021〕96号)
- (7)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深化
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掖市“十四五”全民医
疗保障规划》(张政办发〔2022〕76号)
- (8)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张政办发〔2022〕118号)
- (9) 临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张掖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
通知》(张政办发〔2022〕118号)
- (10) 临泽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转发《张掖

市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调整职工医保部分待遇政策的通知》
临医保发〔2023〕68号)

(11) 《临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临政办发〔2022〕67号)

(12) 《临泽县 2023 年度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医保发〔2023〕22号)

(13) 《关于印发临泽县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5号)

3. 项目内容

临泽县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用于政策法规宣传、基层经办服务示范点建设、基金监管、信息化网络建设、经办服务能力培训提升，DIP支付方式改革，人才队伍建设，档案管理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安装等。

第一批：(1) 政策法规宣传 5 万元。包括：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医保政策宣传、政策资料汇编、门诊慢特病资料装订等。

(2) 基层经办服务示范点建设 6 万元。包括：2023 年创建基层经办示范点 5 个，其中：2 个镇、3 个村。镇级经办示范点蓼泉镇、倪家营镇共 2 个，每个示范点 2 万元。村级经办示范点倪家营村、湾子村、小屯村 3 个，每个示范点 0.6 万元。县医保中心经办大厅建设 0.2 万元。建设内容：医保标志、政策问答、服务规范、行为规范、医保制度、经办事项、医保经办二维码、医疗保障吊牌、经办人员桌签及胸牌等。

(3) 基金监管 4.5 万元。包括：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1.5 万元，印制基金监管海报 200 份 3 万元。

(4) 网络建设 2.5 万元。包括：购买计算机 1 台 0.6 万元，打印机 2 台 0.4 万元，网络维护费 1.5 万元。

(5) 经办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7 万元。包括：经办服务能力提升培训、政策法规及 DIP 支付方式改革等培训。

第二批：印制政策宣传资料包括政策折页 5000 份、海报 500 份、居民医保政策一封信 35000 份、经办服务指南 15000 份、门诊慢特病宣传单 3000 份、培训资料汇编 500 份共计 6.01 万元。经办示范点建设包括示范点标志牌 5 个、示范点信息牌 29 个、倪家营镇、倪家营村、梨园村、蓼泉镇、湾子村、墩子村、屯泉小镇、平川镇、平川村、三二村、四坝村、板桥镇、友好村、沙河镇、沙河街社区、东关街社区、鸭暖镇、暖泉村、新华镇医保经办窗口共制作易拉宝政策宣传 27 个、党群建设示范点制作易拉宝政策宣传及架子 20 个、经办中心、政务大厅印刷经办事项、报销政策、配老花镜等共计 0.9525 万元。

4. 总体目标

(1) 提升参保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知晓率不低于 90%；

(2) 加强设备配置，完善信息化建设，强化业务经办服务，巩固“一站式”结报成果，网上办结率达到 98%；

(3) 强化医保欺诈骗保监管工作力度，重点领域检查率达到 100%，切实保障医保基金运行安全；

(4) 规范医保档案管理;

(5) 加强人员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 推动医保改革事业高质量发展。专业知识培训人次不少于 100 人次, 镇村社医保经办人员医保知识培训不少 200 人次。

5.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能力保障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2〕112 号)下达 25 万元;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能力保障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57 号)下达 15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积极申请项目补助资金。《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项目估算总投资 4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共计收到专项补助资金 40 万元, 其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项目建设款 38.5 万元, 拨付乡镇医保 1.5 万元, 总计资金使用率为 100%。

根据(甘财社〔2022〕112 号)下达 25 万元(第一批资金使用 25 万元)

(1) 政策法规宣传 5 万元。

(2) 基层经办服务示范点建设 6 万元。

(3) 基金监管 4.5 万元。

(4) 网络建设 2.5 万元。

(5) 经办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7 万元。

根据（甘财社〔2023〕57号）下达 15 万元（第二批资金使用 13.5 万元）

(1) 政策法规宣传 1.0293 万元。

(2) 基层经办服务示范点建设 4.9285 万

(3) 医保政策业务专线短视频制作 2.8542 万元。

(4) 通信设施及网络建设 0.3 万元

(5) 经办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4.388 万元。

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临保函 2023-48 号）拨付乡镇医保经费 1.5 万元。

（二）绩效目标

1. 资金使用进度方面

对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实行穿透式、全过程监控，既督促加快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进度，把资金落到项目上，也要保证将资金用到关键处、紧要处。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度、资金需求、支付节点等，及时拨付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效能。

2. 资金使用效益方面

本次下达的专项补助资金可以保证临泽县医疗保障与服务

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后将提高临泽县广大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健康生活水平，有利于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有利于提高医疗保障综合服务能力，引导当地医保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和各专业多元化服务，对推动临泽县医疗保障事业的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有着较大的意义。项目建成后，将使临泽县的医疗保障服务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随着医疗保障条件的不断改善，社会效益也将有很大的价值回报空间，同时也能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水平稳步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评价机构拟通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四方面出具具体评价意见，反映项目实施成效，发现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过程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的规范化、项目资源配置的合理性，从而有效提高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临泽县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年度为 2023 年，涉及专项补助资金 40 万元。

（二）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6、《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甘发〔2018〕32号）；
- 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 8、《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能力保障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2〕112号）和（甘财社〔2023〕57号）
- 9、《临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泽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临财预发〔2021〕103号）
- 10、临泽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转发《张掖市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调整职工医保部分待遇政策的通知》临医保发（〔2023〕68号）
- 11、《临泽县2023年度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

施方案的通知》（临医保发〔2023〕22号）

12、《关于印发临泽县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5）

（三）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特点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规范、讲求绩效、协调配合、公开透明、强化运行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非现场评价为主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绩效评价咨询、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通过公开推动提高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绩效。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非现场评价为主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绩效评价咨询、访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通过询问查证法评定项目，即逐项对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会计账务、票务、银行凭证、支出凭证等财务报表资料进行核算检查并进行记录，对资金使用方进行访

谈询问，最终得出本次绩效预算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评价。

(2) 通过实地查看法评定项目，即本次绩效预算小组成员对于临泽县人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结合现场情况形成指标体系中对应指标的得分基础，确保专项补助资金落到实处。

(3) 通过问卷调查法评定项目，即通过向管理者发放具有项目特点的问卷，以问卷的形式得出客观的评价，以调查问卷的得分给定指标体系中单位满意度指标的分数，客观评定项目绩效。

3. 评价特点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能力保障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2〕112 号）（甘财社〔2023〕57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此次评价项目的不同特点：本项目申请的专项补助资金有利于提高临泽县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有利于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有利于提高医疗保障和服务能力提升，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各专业多元化服务，推动临泽县医疗保障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根据项目特点，在现场绩效评价工作中不但需要对项目建设的完整度、达标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量，同时对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公益性进行审核。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临泽县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41个，其分值：决策分值16分，管理分值24分，产出分值32分，效益分值28分，满分100分。评价机构拟通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四方面出具具体评价意见，反映项目实施成效，发现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过程和预算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的规范化、项目资源配置的合理性，从而有效提高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临泽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专班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临泽县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临泽县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专班。组成人员4名，具体负责绩效评价项目内部和外部协调工作，评价工作安排，并对整体绩

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收集、整理评价资料，抽查核实申报材料，组织开展现场座谈、访谈交流，进行问卷调查，分析评价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考核评分，撰写、修改、核实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专班共同完成项目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负责审核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审查考核评分结果，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对绩效评价结果的使用提出意见建议。

2. 收集整理评价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专班进驻项目单位后，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查阅了相关单位文件政策、财政拨款凭证、经费支出报表及支付凭证等，对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核查，对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单位等进行了现场查看，了解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建设情况。同时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类收集、整理项目立项、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资金效益、中期检查、财政检查报告等相关数据和文字材料。

3. 开展社会调查

根据绩效评价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随机抽取专项补助资金受益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对调查问卷进行了统计分析。

4. 统计分析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甄别、整理和系统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价要素、评分

标准等逐项进行评价分析，形成绩效评价结果，2024年8-10月份，整理评价资料，严格按照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初评报告，根据临泽县财政局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意见进行完善修改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对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财政局绩效评价专班工作办公室通过数据采集及问卷调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论证，客观公正地对2023年度临泽县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进行评价，评价得分90.55分，评价结论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二）评价结果

根据财政部财预〔2019〕10号《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本次绩效

评价得分 90.55 分，评价结论为“优”。一级指标得分详见表 2:

表 2: 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6	13	81.25%
项目过程	24	17.75	73.96%
项目产出	32	32	100%
项目效益	28	27.8	99.29%
合计	100	90.55	90.5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全面科学分析评价临泽县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标，建立科学、规范、完整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对临泽县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指标评价体系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分析评价。绩效指标体系分析中一共设计 4 个一级指标，以下分别进行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表 3: 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项目立项(5)	立项依据充分性	规范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2	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8）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3	6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4	3	62.5
	预算管理（3）	专项补助安排	科学	2	2	100
		资金规划合理性	合理	1	1	100
合计				16	13	81.25

2. 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应用比较分析法，对每一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要素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计算该项指标得分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评估报告、项目设计的批复报告》项目立项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地区相关行业发展规划政策；②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③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复；④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没有重复。得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评估报告、项目设计的批复报告》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缺少事前绩效评估。得 2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设计概算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①项目实施单位未设置项

目绩效目标表；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难以考察；③预期合规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2023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专项补助张掖市项目实施方案》《临泽县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①项目实施单位未设置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难以考察；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与部门年度计划相对应。得 3 分。

(5) 专项补助安排。根据《2023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专项补助张掖市项目实施方案》和财务资料，①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属于专项补助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②项目申请的专项补助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③项目专项补助收支和专项收入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管理；④项目专项补助收支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得 2 分。

(6) 资金规划合理性。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设计的批复、项目支付情况统计表》和财务资料，①项目资金分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要求，资金拨付额度合理；②资金分配规划与各项措施或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

(二)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1. 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表 4：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 (24)	组织管理 (10)	前期管理	2	1	5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	50
		采购程序规范性	1	1	100
		项目公示情况	1	1	100
		配套设施到位情况	1	1	100
		外部监督及整改情况	1	1	100
	资金管理 (10)	资金管理健全性	3	2.25	75
		资金拨付规范性	1	1	100
		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1	1	100
		资金使用率	1	1	100
		专项补助资金管理	4	3	75
	档案管理(4)	项目实施档案	4	2.5	62.5
	合计			24	17.75

2. 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应用因素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对每一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要素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的主要因素进行比较分析，逐项分析计算指标得分情况。

(1) 前期管理。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临泽县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的批复报告》项目①设计、实施等前期工作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②不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补助资金闲置等问题；③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④项目正式开工前取得了符合要求的许可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得 1 分。

（2）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2023年甘肃省政府专项补助资金张掖市项目实施方案》①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组织进行了一系列管理制度的培训，相关人员熟悉各项管理制度；④各项项目管理制度已经落实。得1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2023年甘肃省政府专项补助张掖市项目实施方案》《临泽县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合同、支付凭证、设备验收记录等资料，①项目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竣工并进行备案登记；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4）采购程序规范性。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资料，①项目履行了政府授权采购程序申报的相关规定；②采购程序规范；③采购资料准备齐全、资料报送及时；④实施方采购资料材料真实准确。得1分。

（5）项目公示情况。根据信息公开平台网站进行公开信息，①项目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完整进行录入和更新；②项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项目的有关信息在平台上进行公开。得1分。

（6）配套设施到位情况。根据现场调研，①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及时到岗工作，项目设备及时到位；②项目实施期间

各类服务调度合理。得 1 分。

(7) 外部监督及整改情况。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未出现需要整改的问题。得 1 分。

(8) 资金管理健全性。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组织进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培训；④相关人员熟悉财务管理制度。得 2.25 分。

(9) 资金拨付规范性。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支付情况统计表》和资金支付凭证，①资金支付凭证合规，不存在非正常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②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③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规范；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资金等情况。得 1 分。

(10) 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能力保障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2〕112 号）下达 25 万元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能力保障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57 号）下达 15 万元，以及财务凭证，实际到位资金共计为 40 万元，计划投入资金为 4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 1 分。

(11) 资金使用率。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2〕112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57 号）《临泽县医疗保障局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支付情况统计表》和财务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资金为 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4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得 1 分。

（12）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投资收益分析》《2023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资金张掖市项目实施方案》，①专项补助资金按项目建设规定执行；②对项目的预期效益的测算有相应的依据，但财务报告中项目预期收益等只是估计的数据，该项目很难取得估计收入；③专项补助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匹配。得 3 分。

（13）项目实施档案。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①项目预算编制专项补助资金实施情况档案信息不完备；②未进行事中绩效监控，项目监督情况信息不完备。得 2.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表 5 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产出	数量指标 (8)	网络设备购置完成率	4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32)		示范点基础设施改造完成率	4	4	100
	质量指标(8)	网络设备购置合格率	4	4	100
		示范点基础设施改造达标率	4	4	100
	时效指标(8)	问题解决及时性	4	4	100
		项目建设及时性	4	4	100
	成本指标(8)	示范点建设成本控制	4	4	100
		专项补助资金成本控制	4	4	100
	合计			32	32

2. 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应用因素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对每一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要素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的主要因素进行比较分析，逐项分析计算指标得分情况。

(1) 网络设备购置完成率。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的批复》《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专项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现场调研，项目实施单位设备实际购置数量和计划购置数量一致，设备购置率为 100%。得 4 分。

(2) 示范点基础设施改建完成率。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的批复》《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专项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现场调研，项目

实施单位已完该项目基础设施实际改造数量与计划改造数量一致，改造完成率为 100%。得 4 分。

（3）网络设备购置合格率。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专项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项目实施单位采购的设备质量均合格，购置合格率为 100%。得 4 分。

（4）示范点基础设施改造达标率。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专项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的设备整合改造均达标，改造达标率为 100%。得 4 分。

（5）问题解决及时性。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解决的不能如期完成阶段性建设目标的部分。得 4 分。

（6）项目建设及时性。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包政府采购合同》《临泽县医疗保障设备验收记录》等资料，①采购的设备已进行验收；②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方案进行设计开展，无延期情况。得 4 分。

（7）建设成本控制。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①项目建设总体依照项目计划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建设；②项目未进行对部门服务水平无提升意义的超建行为。得 4 分。

（8）专项补助资金成本控制。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

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支付情况统计表》和财务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补助资金用于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合计 40 万元，剩余 0 万元，专项补助实际花费数额与预算花费数额不存在差异。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表 6：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
效益 (28)	社会效益 (12)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4	4	100
		保障居民健康	4	4	100
		促进社会稳定	4	4	100
	可持续影响 (10)	提升应对事件能力	5	5	100
		基础设施建设	5	5	100
	满意度 (6)	受益单位满意度 营商环境	6	5.8	96.67
合计			28	27.8	99.29

2. 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应用因素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对每一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要素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的主要因素进行比较分析，逐项分析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1）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设计的批复、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①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后，将

配置较强的医保资源，提高医保技术水平；②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推动区域工作的开展，提高了当地医保水平。得 4 分。

（2）保障居民健康。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设计的批复、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①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后促进了城乡发展，优化了整体医保资源布局，方便了人民群众就近医保；②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后解决了基层医保设施不足的问题，能够满足人民群众对医保健康生活质量的要求。得 4 分。

（3）促进社会稳定。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设计的批复、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后将为当地居民群众提供更加完善和便捷的医保服务，提升了当地的基础公共服务水平，为居民群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保障，让居民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进一步增强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②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后改善了医保设施条件，优化了医保资源布局，有效解决了老百姓医疗保障快捷方便的问题。得 4 分。

（4）提升应对事件能力。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设计的批复、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①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

后促进了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提升了全县综合医疗保障技能水平，彻底改善医疗保障工作环境，完善了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医疗保障工作应对公共事件的能力；②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提供了更加安全和舒适的工作环境，同时也配备了网络设备，提高了医保人员的应对能力。得 5 分。

（5）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设计的批复、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①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通过新增设备健全了医保基础设施，完善了临泽县医疗保障体系；②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促进了城乡发展，有利于临泽县医保资源的整体布局优化，方便群众就近医保。得 5 分。

（6）受益单位满意度及营商环境。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设计的批复、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①临泽县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促进了当地社会发展；②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带动了当地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优化了当地的营商环境。本次调查问卷数据来源为受益单位随机抽选的工作人员反馈情况，根据对问卷数据统计处理后得到综合满意度为 96.67%。得 5.8 分。

五、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1. 项目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的建设可推动临泽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提高全县综合医疗保障技术水平，改善医疗保障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安全、便捷的医疗保障服务，对于促进社会协调发展、建设和谐社会、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有重要意义，符合临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有利于改善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状况，完善农村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具有重要需要。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与能力提升，提高广大城乡居民的健康水平，加快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进程，对推动全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社会效益也将有很大的价值回报空间，医疗保障健康平稳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2. 项目建设可行性

临泽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对医疗保障事业政策要求，符合临泽县医疗保障发展规划的需要。

项目建设总投资 40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是以申请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方式解决，资金来源有保障，为实施项目建设奠定了经济基础。本项目作为公益性项目，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项目建设有利于临泽县医疗医疗保障事业的可持续发展，随着医疗保障卫生工作的不断完善，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当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综上所述，项目既具有社会效益又具有可持续发展，在医疗

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两方面都是可行的。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医保基金监管机制不够健全

临泽县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存在医保基金监管机制不够健全，医保费征缴难度加大，个人选择性参保，参保扩面难度较大，医保基金安全运行压力较大的问题。根据临泽县医疗保障局提供的资料，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依照项目特点制定相适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同时未发现设置与项目支出相匹配的绩效目标表，存在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不足，要严格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充分发挥镇、村、社区基层组织作用，积极参保动员，全面完成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任务，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2. 经办示范点建设项目作用发挥不够

临泽县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存在经办示范点建设社会效益作用发挥不够，政策宣传工作不深入，服务能力提升不足的问题。要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推进县、镇、村、社区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健全完善经办流程，实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稳步推进门诊统筹试点、DIP支付方式、减轻群众医保负担，提升医疗保障经办人员服务技能水平。

(三) 相关建议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明确项目目标 and 需求，在做出决策之前，

需要明确项目的目标 and 需求，明确整个项目的方向和目标是什么，以及项目所需要的资源、人力和时间等方面的需求。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特殊情况，必须请示。对项目管理的建议：编制部门预算时，力求全面、系统、科学、实际，进一步加强费用测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切实保证重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1. 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

针对医保基金监管机制不够健全的问题，建议临泽县医疗保障局建立完善的医保基金管理制度，合理规划使用资金。不仅列支总支出指标预算数，还要列支明细支出指标预算数，防止使用中出現挤占、挪用现象。同时，项目单位在申请资金需求时，要同步设定绩效目标，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定，绩效目标要尽可能细化量化，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和风险。

2. 充分发挥经办示范点建设项目作用

针对经办示范点建设项目效益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建议临泽县医疗保障局推进镇村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健全完善经办流程，实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稳步推进门诊统筹

试点、DIP支付方式、减轻群众就医负担，通过加强经办示范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合理的论证，拓展医疗服务项目等渠道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社会满意度采用了抽样调查的方式收集证据，由于受抽查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2、部分三级指标是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单位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